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155號

債權人 儀佳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「253萬7634元」及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貸款金額「253萬7634元」之金額計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四張發票金額0000000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夏進通